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訴訟代理人　吳君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00023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江朝國 |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| 111年7月10日 | 25,013元 | YL0000000 | |